|  |  |  |
| --- | --- | --- |
| 修正後要點 | 修正前要點 | 說明 |
| 七、初期評量（early stage evaluation）：  (一) 初期評量之目的在於檢視學生之博士研究能力，以輔導本領域博士研究者適時調整生涯目標。  (二) 初期評量可於修習正式課程4門（不含引導研究）後進行。完成4門課程之當學期即可提出申請，並於學期末進行初期評量。  (三) 評量以書面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內容共計三部分： 1.修課之學習歷程分析（另附代表性報告1-2篇）； 2. 論文研究方向； 3. 社會或公共議題參與歷程與反思。之後再由本班專任教師共同口試。  (四) 學生申請初期評量時應同時確認指導教授，初期評量通過後之課程規劃必須與指導教授討論。 | 七、初期評量（early stage evaluation）：  (一) 初期評量之目的在於檢視學生之博士研究能力，以輔導本領域博士研究者適時調整生涯目標。  (二) 初期評量可於修習正式課程4門（不含引導研究）後進行。完成4門課程之當學期即可提出申請，並於學期末進行初期評量。初期評量需於2年內提出第一次申請。  (三) 評量以書面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內容共計三部分： 1.修課之學習歷程分析（另附代表性報告1-2篇）； 2. 論文研究方向； 3. 社會或公共議題參與歷程與反思。之後再由本班專任教師共同口試。  (四) 學生申請初期評量時應同時確認指導教授，初期評量通過後之課程規劃必須與指導教授討論。 | 新增初期評量申請年限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修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　對照表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105.04.11 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1.5 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5.27 107-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

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博士學位。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 ，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六、學分抵免：

(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除本班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ㄧ為上限。

七、初期評量（early stage evaluation）：

(一) 初期評量之目的在於檢視學生之博士研究能力，以輔導本領域博士研究者適時調整生涯目標。

(二) 初期評量可於修習正式課程4門（不含引導研究）後進行。完成4門課程之當學期即可提出申請，並於學期末進行初期評量。初期評量需於2年內提出第一次申請。

(三) 評量以書面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內容共計三部分： 1.修課之學習歷程分析（另附代表性報告1-2篇）； 2. 論文研究方向； 3. 社會或公共議題參與歷程與反思。之後再由本班專任教師共同口試。

(四) 學生需在初期評量通過後始得申請指導教授，初期評量通過後之課程規劃必須與指導教授討論。

八、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本班博士生需在初期評量通過後始得申請指導教授。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班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本班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需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資格考試：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二學分者(含方法論課程、多元文化教育專題及跨領域專題探究)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須於入學後六年內完成。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三)申請程序：申請截止日期前，填具申請表格，並附成績單及五千字專題研究之主題說明，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資料審查通過後，本班召集人於兩週內聘任校內外委員3至5人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該委員會組成後於二週內完成出題。

(五)資格考試科目共計三科，包括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以及專題研究。

(六)資格考試方式包含書面資料與口試：

1.書面資料：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兩科，須依考試委員所出的題目各提出一篇約一萬字的報告。「專題研究」須依論文研究方向所涉及之專業領域，完成約一萬字的報告。以上三篇報告，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六週繳交。每一考試科目得以一篇以第一作者刊登於SSCI 或TSSCI正式名單之期刊論文，或同等級具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得申請抵免資格考書面資料，經班務會議會核可。

2.口試：

書面資料提交資格考試委員會後，由委員會安排進行口試。

(七)資格考試評分標準分為通過與未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應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八)其他

1.資格考試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須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經資格考試委員會通過得取消考試，以一次為限。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2.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3.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十、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 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時須完成旁聽本系博班生論文計畫審查一次（含）以上。

(二)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學生，應於口試前六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備妥博士論文計劃審查申請表，並繳交論文計劃本一份。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主席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四)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十一、博士學位考試：

(一) 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須完成旁聽本系博班生論文學位考試一次（含）以上；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二) 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需有相關學術論文發表，累積滿8點以上（如發表類型積點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已發表之學術論文（以本班名稱全銜刊登）需經班務會議審查認可。

|  |  |  |  |  |
| --- | --- | --- | --- | --- |
| 發表類型積點表 |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其它不予計分 |
| SCI、SSCI期刊論文 | 每篇12點 | 每篇6點 | 每篇4點 |
| TSSCI、THCI Core期刊論文 | 每篇6點 | 每篇3點 | 每篇1.5點 |
| 非屬上列兩者之期刊論文發表 | 每篇4點 | 每篇2點 | 每篇1點 |
|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非以中文發表者) | 每篇3點 | 每篇1.5點 | 每篇1點 |
|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或  以中文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 每篇2點 | 每篇1點 | 每篇1點 |
| 專書著作 | 每本  12點 | 每本  6點 | 每本  4點 |
| 專書章節 | 每篇  3點 | 每篇1.5點 | 每篇  1點 |
| 翻譯著作 | 每本  6點 | 3章以上  3點 | 1-2章  1點 |

1.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經公開徵文及匿名審查過程。

2.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繳交全文，中文5000字以上、英文3000字以上。

3.以上論著需於入學後出版或已接受刊登，並與多元文化教育領域相關，經班務會議通過。

4.本班103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生得適用本項條文。

(三)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學生，應於口試前六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並繳交論文本一份。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進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3.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十二、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